

县十七届人大四次  
会议文件二十一

# 关于清源县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在清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清源县财政局局长 张增旺

各位代表：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清源县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，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## 一、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19 年，县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，严格执行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，认真落实县人大财经委员会的审查意见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聚力提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，经济社会实现持续健康发展。全年预算目标任务顺利完成，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。

### （一）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

#### 1. 一般公共预算

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175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%，

比上年增收 1976 万元，增长 5%。

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509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，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4038 万元，增长 3.5%。

2019 年，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175 万元，返还性收入 2971 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9727 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2287 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 1378 万元，上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679 万元，调入资金 31847 万元，收入总计 150064 万元；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509 万元，上解支出 2515 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040 万元，支出总计 150064 万元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## **2. 政府性基金预算**

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8415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.7%，比上年增收 20835 万元，增长 118.5%。

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9615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，同口径比上年减少 4495 万元，下降 27.9%。

2019 年，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8415 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 3177 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000 万元，收入总计 49592 万元；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9615 万元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3497 万元；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 6480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。

## **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**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5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28.1%，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，下降 8.8%。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，比上年减少 5 万元，下降 62.5%。

2019 年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5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

算支出安排 3 万元；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 152 万元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。

#### **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**

##### **(1)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**

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961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，比上年增收 430 万元，增长 9.5%。

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603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，比上年增加 323 万元，增长 9.8%。

2019 年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961 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 8013 万元，收入总计 12974 万元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603 万元；收支相抵，滚存结余 9371 万元。

##### **(2)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**

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697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，比上年增收 2656 万元，增长 33%。

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263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，比上年增加 1767 万元，增长 18.6%。

2019 年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697 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 578 万元，收入总计 11275 万元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263 万元；收支相抵，滚存结余 12 万元。

#### **5.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**

2019 年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3621 万元，支出 43183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10438 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9557 万元，支出 40181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9376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064 万元，支出 3002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1062 万元。

## 6.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2019年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35631万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30287万元，再融资债券5344万元，相应对年初安排的债务收支计划进行调整，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203619万元，债务总量控制在省核定限额213738万元以内。

## 7. “三保”预算执行情况

按照省级保障范围和标准计算，我县2019年“三保”支出需求数79806万元，我县可用财力足以保障“三保”支出需求。2019年，我县“三保”支出预算79806万元，其中：保工资支出预算51445万元，保运转支出预算4965万元，保基本民生支出预算23396万元。2019年，我县“三保”支出预算已全部支出，不存在擅自改变“三保”支出用途、挪用“三保”资金用于偿债或建设项目等问题，不存在超预算、无预算安排支出等问题，不存在“三保”保障不到位情况。

## （二）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情况

### 1.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

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、调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半征收、降低小型微利企业税负、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、提高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、提高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并增加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等税收优惠政策，落实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、降低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基金征收标准、继续停征物流企业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、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、降低出入境证照类收费标准等降费政策。经测算，由于实施减税降费政策，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减收约6850万元。

## 2. 着力培植涵养财源

拨付重点项目前期经费、招商引资等专项资金 230 万元，促进项目策划生成和引资落地。投入资金 2.49 亿元，实施铁路、城乡路网、市政公用设施、教育、卫生等重大项目建设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经济发展环境。筹措 1.3 亿元，支持氟新材料产业园、金星园和城南工业园建设，着力打造园区平台，提高园区产业承载能力。兑现增产增效、固定资产投资补助、出口奖励等惠企资金 1609 万元，支持重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、节能减排和科技创新，提升产品附加值，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问题，拓宽企业发展空间。

## 3. 持续提升保障能力

建立财税部门联动机制，强化政策协同，加强税收征管，依法依规组织收入，应收尽收，加强重点税源企业的跟踪服务、政策指导，挖掘增收潜力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，收入质量稳步提高。2019 年，税性收入比重 90.7%，较上年提高 5.4 个百分点。认真研究有关政策，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，准确把握政策导向，积极向上争取资金。2019 年，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102255 万元。加大部门结余结转资金清理收回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2019 年，清理收回部门财政性存量资金 7424 万元。

## 4. 注重优化支出结构

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在足额保障“三保”支出的基础上，加强资金统筹力度，集中财力用于保障有关民生支出。2019 年，公共安全、教育、科学技术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卫生健康、节能环保、农林水和住房保障等县级九项民生重点支出 98342 万

元，比上年增加 11656 万元，增长 13.4%。

## 5.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

印发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》，推进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对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，防止拍脑袋决策。编制与预算相匹配、细化、量化的绩效目标，执行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，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2019 年，对 2019 年业务费和项目资金 37254 万元开展绩效目标和绩效监控工作，对 2018 年业务费和项目资金 36434 万元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对 2018 年重点项目资金 2978 万元开展重点评价工作。此外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 2019 年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方案及结果的通知》（财预便〔2019〕195 号）文件精神，2018 年度财政部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，我县综合得分 86 分，全国综合排名第 345 名，全省排名第 2 名。

### （三）2019 年落实财政政策有关情况

#### 1.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

及时足额兑付农机购置补贴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、库区移民补贴等农业补贴 2495 万元，确保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到实处。筹措粮食风险基金 466 万元，拨付储备粮油费用 394 万元。投入资金 3006 万元，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，打造特色现代农业，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，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，为实现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的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。拨付村办公经费 629 万元，

村干部工资、烤烟奖和离任村主干生活补助 634 万元，用于保障村级组织运转。投入资金 34 万元，保障乡村人才振兴“双百计划”实施，培养新型农民队伍。拨付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1539 万元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。投入资金 319 万元，支持乡村旅游“十镇（乡）百村”提质行动，促进乡村旅游发展。

## 2. 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

一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规范政府债务管理，严格执行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，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，建立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。通过氟化工产业培植、优化土地增减挂钩指标管理等措施狠抓县级财政收入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合理处置政府资产，增加可偿债财力，着力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。财政部核定，2018 年我县一般债务率 88.3%，专项债务率 44.4%，综合债务率 46.82%，均降低至警戒线以内。开展全口径债务清查，按计划有序化解隐性债务。

二是持续支持脱贫攻坚。投入资金 4026 万元，扶持贫困村村集体经济发展，保障精准扶贫、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、扶贫贷款贴息等政策落实。通过省扶贫（惠民）资金在线监管系统，将中央、省、市、县扶贫资金纳入在线监管，实时监控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三是加大污染防治投入。投入资金 3744 万元，用于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、综合性生态保护提升性补偿和小流域水环境质量提升等。拨付资金 1020 万元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。

## 3. 加快民生社会事业发展

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。投入资金 39582 万元，用于提高教师待遇、教育经费保障、改善办学条件、校舍安全保障等教育补短板项目。

二是深化医疗体制改革。投入基础设施、设备及人员工资等资金 6617 万元，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。投入资金 865 万元，开展健康教育、居民健康管理、乡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工作，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。

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。投入资金 17210 万元，提高并兜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失地农民养老保险、农村低保、城市低保等财政补助标准，实施孤儿生活费保障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。投入就业专项资金 188 万元，支持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。

以上 2019 年度数据为截止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统计数据(均为预计完成数，下同)，在年终上下级结算和预算执行中还会有所变动，待 2019 年度决算编制完成后再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
一年来，县财政部门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，积极主动配合人大做好部门预算、地方政府债务、财税体制改革的审查监督工作。认真办理建议提案，全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8 件、政协委员提案 6 件，办结率均达到 100%。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交流，积极听取和吸纳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，改进预算管理和财政工作。

在看到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管理中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，主要是：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，财政增收难度增大，刚性支出不断加大，财政收支矛盾突出；部门绩效管理意识不强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薄弱；国有土地出让收入较少，县级综合财力不足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负担较重等。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，将在今后的发展和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，也恳请各位代表、委员一如既往的给予指导和支持。

## 二、2020年预算草案

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，是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“交卷”之年。2020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围绕“壮大总量、延长产业、做优财政、保持活力、惠及民生”工作重点，着力培植壮大财源，促进财政收入增长；着力优化支出结构，持续支持改善民生；着力推进财税改革，增强财政体制活力；着力加强科学管理，提高依法理财水平。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，综合考虑各种收支增减因素，对2020年财政预算安排如下：

### （一）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

#### 1. 一般公共预算

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2015万元，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收840万元，增长2%。

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207232万元，同口径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加21719万元，增长13.1%。

2020年，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015万元，返还性收入2971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49727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49557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9290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9376万元，调入资金36101万元，收入总计229037万元；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07232万元，上解支出2515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9290万元，支出总计229037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预算平衡。

## 2. 政府性基金预算

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27459 万元，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减收 10956 万元，下降 28.5%。

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 29820 万元，同口径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减少 8804 万元，下降 59.6%。

2020 年，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7459 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064 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 7542 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3840 万元，收入总计 62905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9820 万元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2023 万元；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 1062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。

## 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94 万元，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减收 61 万元，下降 39.4%。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 万元，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加 13 万元，增长 433.3%。

2020 年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4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 万元；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 78 万元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。

## 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### (1)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

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171 万元，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收 211 万元，增长 4.2%。

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702 万元，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加 100 万元，增长 2.8%。

2020 年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171 万元，上

年结余收入 9371 万元，收入总计 14542 万元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702 万元；收支相抵，滚存结余 10840 万元。

## （2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

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3559 万元，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收 2863 万元，增长 26.8%。

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3156 万元，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加 1893 万元，增长 16.8%。

2020 年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559 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 12 万元，收入总计 13571 万元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156 元；收支相抵，滚存结余 415 万元。

## （二）政府债务收支安排

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 亿元，按规定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其中扶贫开发重点县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 亿元计划用于：融媒体中心建设 1500 万元、武警大队营房建设 600 万元、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3000 万元、第三小学和第三幼儿园建设 1000 万元、综合档案馆及工人文化宫建设 1000 万元、医院综合楼建设 2900 万元。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.384 亿元，计划用于：医院综合楼建设 1 亿元、铁路建设 1.384 亿元。同时，2020 年需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 26758 万元（其中：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9290 万元，利息 7468 万元），通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争取再融资债券额度等渠道予以解决。

## （三）“三保”预算安排

按照省级保障范围和标准计算，我县 2020 年“三保”支出需求数 83660 万元，我县“三保”可用财力足以保障“三保”支出需求。2020 年，我县“三保”支出预算 98775 万元，其中：保工资

支出预算 61374 万元，保运转支出预算 6226 万元，保基本民生支出预算 31175 万元。

### **三、切实抓好 2020 年预算执行**

围绕上述预算安排，县财税部门将主动对标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要求，坚持依法理财，强化预算执行，深化财税改革，确保全年预算目标和财政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。

#### **（一）着力培植壮大财源，促进财政收入增长**

##### **1. 大力培植涵养财源**

一要大力推进招商引资，开展重点产业招商引资专项行动，安排招商引资专项经费，加大招商引资考核力度，把项目建设作为主要抓手，推动县域经济发展。二要打造全省重要氟新材料基地，鼓励龙头企业增资扩股、延展升级，大力开发氟系列下游产品，向高端产品、高附加值产品转变，向税性环节拓展，促进财税增收。三要完善园区基础设施，着力打造园区平台，提高产业承载能力，切实增强县域经济发展后劲。四要支持企业技改，安排技改专项资金，促进企业升级改造，拓宽企业发展空间。五要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六要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，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、文化旅游业，转型升级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等传统产业，发展壮大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。

##### **2. 切实加强收入管理**

一是建立财税部门联动机制。定期召开财税部门联席会，形成统一、高效、协调的组织收入工作机制，加强协税护税。二是强化税收监管。夯实税收征管基础，加大税收清算及稽查力度，依法依

规组织收入，应收尽收，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。三是做好重点税源监控工作。强化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分析，加强系统数据的采集、分析和监控，促进重点行业、重大项目、主体税种的征收管理。四是拓展理财思路。盘活国有资产，拓展资源性、资本性收入，多渠道拓展财政收入，增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。五是规范非税收入管理。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工作，规范票据使用行为，开展非税收入专项检查，规范非税收入征收。六是研究财权事权责任改革等涉及转移支付补助的有关政策，积极策划申报项目，努力争取上级各部门支持。

## **（二）着力优化支出结构，持续支持改善民生**

### **1. 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**

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“紧日子”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，牢固树立政府带头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要求各部门、乡（镇）2020年县级一般性支出压减10%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强化预算执行约束，除应急救援外，预算执行中一律不再追加部门预算，从严控制新增支出。预算执行中新增的临时性、应急性等支出，全部通过动用部门既有预算、结转结余资金等渠道解决。坚持精打细算、勤俭节约，严禁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花钱。

### **2. 持续加大民生投入**

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在足额保障“三保”支出的基础上，集中财力用于保障有关民生支出。一要继续加大对教育领域的财政投入，支持义务教育、学前教育和现代职业教育发展，改善教学环境。二要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，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，支持医疗设备购置和总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建设，改善城乡医疗卫生条件。三要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医疗救助等社

会保障财政补助标准，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。四要健全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体系，稳步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。五要加大对就业扶持力度，促进农民工、高校毕业生等人员返乡就业创业。六要投入资金保障廉租房、经济适用房、棚户区 and 农村危房改造，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。

### **3.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**

一是健全工作机制。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和业务流程，落实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。二是推动扩围提质。推动绩效管理覆盖“四本预算”，大力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推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。三是强化结果应用。建立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挂钩机制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和巡视、巡察、审计及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衔接，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优先保障，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督促改进，交叉重复、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，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，沉淀资金予以收回，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急需支持的领域。

### **（三）着力推进财税改革，增强财政体制活力**

#### **1. 深化预算制度改革**

一要规范预算编制。严格遵循统筹兼顾、勤俭节约、量力而行、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，完善全口径预算编制工作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科学性。二要加大资金统筹力度。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。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，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。三要加大存量资产资金管理。加强存量资产管理，努力盘活存量闲置资产。加大部门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的统筹力度，对部门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，一律按规定收回财政统筹使用。四要加强

专项资金管理。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要求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，明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。清理整合专项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五要强化信息公开。按照规定的模版和要求及时公开财政、部门预决算和“三公经费”预决算，确保预决算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。公开专项资金分配结果、扶贫资金政策办法和安排分配情况。六要进一步理顺县、乡（镇）财政支出责任，完善县对乡（镇）财政管理体制。

## **2. 强化债务风险防控**

一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。健全债务管理制度，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，用好用足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。二要强化中长期支出责任事项的审核和评估，对未经财政部门评估债务风险或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不明确的项目，建议不予立项，在源头上遏制政府债务发生。三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完善全口径债务统计监测机制，有效化解隐性债务，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

### **（四）着力加强科学管理，提高依法理财水平**

#### **1. 依法组织预算执行**

认真落实人大关于2020年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等决议、审查报告，精心组织预算执行。在人大审查批准预算后，严格在规定时间内批复部门预算。严格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等制度。充分听取意见建议，认真办理建议提案，及时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。

#### **2. 加强财政监督管理**

完善财政监管机制，强化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过程监督，协同审计、纪检监察部门开展专项检查，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会计信息质量、“三公”经费及重点民生资金使用等方面加强监督

管理。加强对部门、乡（镇）财政业务的监督和指导，提升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能力。利用省扶贫（惠民）资金在线监管系统监管好扶贫（惠民）资金。

各位代表、各位委员，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自觉接受人大的依法监督，虚心听取政协的意见建议，全面落实本次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加力提效、奋力先行，马上就办、真抓实干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，努力完成财政预算目标，为建设“宜居宜业幸福新清流”作出更大的贡献。